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支持系統人才庫服務執行方案

一、緣起

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依校本需求連結外部專業資源，考量學校於課程教學、教師專業成長、班級經營、學生支持及校務行政等面向具有多元人才需求，爰規劃旨揭方案，作為學校運用本署「**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子計畫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下稱子計畫三）**」相關經費，連結專業人才之配套措施，俾利教師支持資源投入偏鄉教育現場。

二、適用範圍與服務對象

本方案初期以依法認定之偏遠地區，且有申請子計畫三通過之國民中小學為主要適用對象，後續將視辦理情形及服務量能評估擴大適用對象；服務範圍以**課程與教學支持**、**心理、班級經營與學生支持**及**組織與行政領導支持**等為主。

三、人才庫名單來源

本人才庫名單來源包括**個人**、**法人或團體**。凡具課程教學、教師社群、教師心理支持、班級經營、學生支持、行政支持或偏鄉服務等相關專業，且有意願至偏鄉服務者，得以**自我推薦**或**他人推薦**方式提出入庫申請。採他人推薦者，推薦人／單位宜符合下列條件：

(一)個人：若為受推薦者，推薦人宜為學校主管、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具偏鄉服務經驗之團體代表或相關專業人員。

(二)法人／團體：若為受推薦者，推薦人應為學校、地方政府、教育專業組織或相關單位主管。

四、人才檢核及定期清查機制

(一)人才檢核機制

有意納入人才庫之個人或法人／團體於本署指定期程內，至指定管道填寫「**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支持系統人才庫推薦表（附表 1）**」，本署專責團隊將進行書面檢核，確認推薦表填寫之完整性、真實性，及是否符合本方案之目的，並依檢核結果分為「檢核通過」、「補件後再檢核」或「暫不納入」；檢核通過者須完成本署規劃之**偏鄉教育政策培訓課程**，始得納入人才庫。倘對檢核結果有疑義，得依公告管道向本署洽詢。

(二)定期清查機制

獲納入人才庫者，應定期確認資料正確性。若經本署審查小組發現有資料逾期未更新、聯繫失效、服務品質不佳、經學校或地方政府反映重大疑義，或有與本方案目標不符之情形，得視情節採取「限期改善」或「移出人才庫」等處置。

五、學校申請合作流程

偏遠地區學校有專業人才需求者，得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補助計畫申請與結報系統：偏鄉人才庫專區**」勾選篩選條件，系統將於人才庫名單篩選符合學校需求之人才，學校得依人才庫公開之聯絡資訊自行聯繫，確認服務內容、辦理期程、合作方式、經費支應及相關配合事項等。

六、回饋追蹤機制

結案後請人才與學校端分別至本署指定管道及「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補助計畫申請與結報系統」填寫「**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支持系統人才庫執行情形回饋表（附表 2）**」，作為人才庫資料定期更新、分類調整、服務品質追蹤及後續方案精進之依據。

七、備註

(一)個人資料保護及公開欄位管理

本方案蒐集之人才端及學校需求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妥善管理；未經當事人或團體同意，不對外公開。

(二)不適任人員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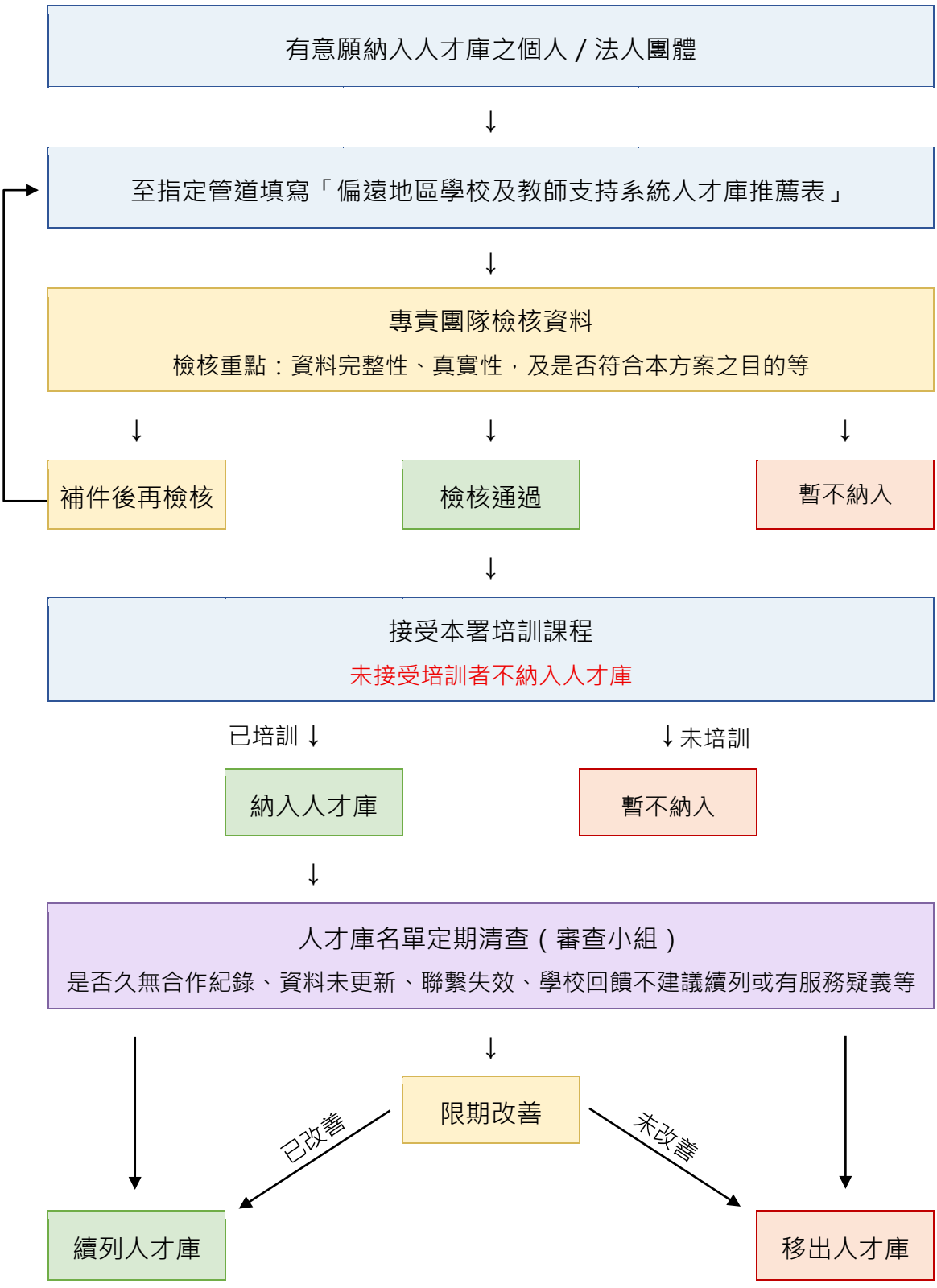
為維護學校及學生權益，學校邀請人才入校服務前，應依教育部既有不適任人員查詢機制及相關規定辦理查詢或比對；人才端應配合學校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經費及行政配合

本方案係協助學校於現行子計畫三經費架構下，連結外部專業資源之配套措施，非另立新計畫，亦非由本署直接派任人員入校服務；各案服務內容、辦理期程、經費支應及核銷責任，仍依相關規定協議辦理。

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支持系統人才庫

一、供給端納入人才庫流程



二、需求端申請合作流程

有人才需求之偏遠地區學校

↓

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補助計畫申請與結報系統：偏鄉人才庫專區」
搜尋所需人才
由系統篩選符合學校需求之人才/團體

↓

學校依人才庫公開資訊逕洽聯繫

↓

雙方討論具體服務方案執行細節
含服務內容、期程、方式、經費及行政配合事項等

↓

方案執行

↓

結案
結案後人才端及需求端分別至本署指定管道及課程填報系統填寫執行回饋，
作為後續及人才庫維護及方案修正之參考

（以 Google 表單填寫）

附表 1

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支持系統人才庫推薦表（個人申請）

表件說明

本表供個人以自我推薦或受推薦方式申請納入「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支持系統人才庫」使用；採受推薦方式者，應填具推薦人／單位資料。所填資料分為「內部檢核資料」及「對外公開資訊」。推薦人資料及未經申請者同意公開之個人聯絡方式，僅供檢核、聯繫及人才庫管理使用，不對外公開。

申請者如經檢核納入人才庫，其公開資訊將提供申請通過「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子計畫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之學校聯繫合作，並作為本署專責團隊辦理人才庫相關業務之參據。申請者應確認所提供資料正確，並配合後續資料更新、服務意願確認及執行回饋追蹤。

填寫說明

一、標示「必填」者，請務必填寫。

二、標示「選填」者，得依實際情形填寫。

三、標示「必填，可複選，至少勾選一項」者，請至少勾選一項，並得依實際情形複選。

一、個人基本資料【必填】

(一)姓名：_____

(二)服務單位：_____

(三)職稱：_____

(四)聯絡電話（公務）：_____

(五)電子信箱（公務）：_____

二、能力經驗及可提供服務內容

(一)可提供服務【必填，可複選，至少勾選一項】：

☐ 課程與教學支持經驗（例如：跨領域／主題式課程設計、差異化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設計、混齡教學設計、觀課／議課／備課及學習扶助等）

※請填寫可提供之相關服務內容（請列舉目前可實際提供之支持服務，例如：服務主題、服務對象或主要進行方式，不需說明完整計畫內容。）：_____

※請填寫國中小專長領域教學經驗：

□ 國中-領域科目（例如：理化、歷史等）：_____

□ 國小-領域科目（例如：自然、社會等）：_____

□ 其他：_____

□ 心理、班級經營與學生支持經驗（例如：班級常規建立、學生輔導、融合教育、親師溝通支持及教師情緒支持等）

※填寫可提供之相關服務內容（請列舉目前可實際提供之支持服務，例如：服務主題、服務對象或主要進行方式，不需說明完整計畫內容。）：_____

□ 組織與行政領導支持（例如：跨校社群協作、教師社群運作、行政流程優化、校務經營、等、資源整合、專案管理、地方資源連結、校長或主任領導支持等）

※填寫可提供之相關服務內容（請列舉目前可實際提供之支持服務，例如：服務主題、服務對象或主要進行方式，不需說明完整計畫內容。）：_____

□ 其他，請填寫可提供之服務內容：_____

(二)教學年資：_____年

三、服務範圍與可服務條件【皆必填，可複選，至少勾選一項】

(一)可服務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二)可服務學校類型

□ 極偏學校 □ 特偏學校 □ 偏遠學校

(三)服務模式

□ 線上（可服務全臺偏遠地區） □ 實體入校 □ 線上與實體混合

(四)可提供「實體」服務之縣市

□ 新北市 □ 桃園市 □ 新竹縣 □ 苗栗縣 □ 臺中市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縣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宜蘭縣 □ 花蓮縣 □ 臺東縣 □ 澎湖縣

□ 金門縣 □ 連江縣 □ 全臺偏遠地區 □ 僅提供線上服務

（以 Google 表單填寫）

(五)可服務頻率

☐ 單次／短期陪伴（例如：1 天，3-7 天，1-3 週等）：_____

☐ 整學期／長期陪伴（例如：整學期每週 1 次、全學年每月 2 次等）：_____

☐ 需個案協議：_____

(六)可服務時段

☐ 平日上班時間 ☐ 平日晚間 ☐ 週末

☐ 寒暑假 ☐ 需個案協議 ☐ 其他：_____

(七)是否可提供偏遠地區學校之跨校社群或區域聯盟服務

☐ 可提供跨校社群服務 ☐ 可提供區域聯盟服務 ☐ 兩者皆無法提供

四、偏鄉服務或陪伴經驗【必填】

☐ 具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經驗（請接續至少填寫一項案例）

☐ 無（無需接續填寫案例）

案例一

1. 服務學校：_____

2. 縣市及鄉鎮市區：_____

3. 學校類型【擇一勾選】：

☐ 極偏 ☐ 特偏 ☐ 偏遠

4. 陪伴期間：____年____月 至 ____年____月

5. 服務內容：_____

6. 具體成果或回饋【選填】：_____

案例二【選填】

1. 服務學校：_____

2. 縣市及鄉鎮市區：_____

3. 學校類型【擇一勾選】：

☐ 極偏 ☐ 特偏 ☐ 偏遠

4. 陪伴期間：____年____月 至 ____年____月

5. 服務內容：_____

6. 具體成果或回饋【選填】：_____

五、推薦方式及推薦相關資料【必填】

(一)推薦方式

☐ 自我推薦（以下推薦資料免填）

☐ 專家學者推薦（含法人團體）

☐ 學校或教育局處推薦，推薦單位是否以公文函送推薦資料至執行團隊：

☐ 是（免填下方推薦單位資料） ☐ 否（請填寫下方推薦單位資料）

(二)推薦人／推薦單位資料

1. 姓名／單位聯絡人姓名：_____

2. 推薦人服務單位／推薦單位名稱：_____

3. 推薦人職稱／推薦單位聯絡人職稱：_____

4. 推薦人公務電話／推薦單位聯絡人公務電話：_____

5. 推薦人（公務）電子信箱／推薦單位聯絡人公務電子信箱：_____

6. 推薦人／推薦單位與受推薦人關係：_____

7. 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_____

六、對外公開資訊與聯繫方式同意

(一)【個人】申請經檢核通過納入人才庫後，下列資訊將作為「對外公開資訊」，供申請通過「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子計畫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之學校及專責團隊查詢及聯繫使用：

1. 姓名

2. 服務單位

3. 職稱

4. 能力經驗及可提供服務內容

5. 服務範圍與可服務條件

6. 偏鄉服務或陪伴經驗（有關學校資訊將去識別化處理）

（以 Google 表單填寫）

(二)可接受聯繫方式（選擇即為同意公開資訊）【必填，可複選】

有需求之學校可使用哪種方式聯繫您，以討論合作事宜？

☐ 電子信箱（公務） ☐ 聯絡電話（公務）

※申請者確認：未勾選同意公開之個人聯絡方式僅供本署或受委託單位辦理審查、聯繫及人才庫管理使用，不作為對外公開資訊。

七、服務限制及利益衝突聲明

申請者請確認以下事項：

(一)申請者應無民、刑事之不良紀錄，且不得為「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內之不適任人員。

(二)所提供之支持服務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專業支持為目的，不得藉由人才庫合作機制進行下列行為：

1. 商業推銷或強制學校購買特定商品、教材、課程、服務或系統。
2. 宗教、政治或與教育專業支持無關之宣傳活動。
3. 未經同意蒐集、使用或揭露學生、教師、學校或家長個人資料。
4. 逕自對外公開學校內部資料、教師個案、學生個案或合作過程資訊。
5. 要求學校提供與本方案目的無關之行政資料、成果資料或個案資料。
6. 其他與本方案目的不符，或有損學校、教師及學生權益之行為。

倘有前開情形，本署得視情節採提醒改善或移出人才庫等處置。

八、備註

(一)本表所填資料僅供人才庫檢核、聯繫及管理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妥善保管。

(二)申請者應確保所填資料正確；資料如有異動，請主動聯繫專責團隊更新或配合通知修正。

(三)經納入人才庫者，仍應依各案需求、經費條件及服務量能確認是否接受合作，不因納入人才庫即當然負有接受所有學校申請合作案件之義務。

（以 Google 表單填寫）

個資蒐集宣告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請您於填寫本推薦表前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 機關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支持系統人才庫之建立、資格檢核、人才培訓、成效追蹤，以及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查詢合作等相關行政業務。

三、 法定之特定目的：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資訊。

(二) 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專長領域、教學能力經驗、支持服務項目、可服務條件等。

(三)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服務單位名稱、職稱。

(四) C064 工作經驗：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或陪伴經驗、具體成果等。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自申請納入人才庫之日起至當學年結束止；屆期經確認續任意願者得予展延；若逾期未更新或申請退出者，除法令或公務檔案保存另有規定外，將移出人才庫並停止公開利用。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含本署、受委託專責團隊及合作學校所在地）。

(三) 對象：本署、受本署委託辦理本專案之專責團隊、申請通過本計畫之偏遠地區合作學校，以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四) 方式：以紙本、電子文件、網路資訊系統登載、電子郵件、電話聯繫等自動化與非自動化方式，供業務檢核、名冊管理、統計分析，以及經當事人同意公開項目之學校查詢與媒合聯繫。

六、 當事人權利行使：

(一) 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署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

（以 Google 表單填寫）

(二) 權利行使方式：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專責團隊提出申請（聯絡信箱：kehsin99@mail.nkuht.edu.tw、la303143@staff.nkuht.edu.tw，聯絡電話：07-8060505#24204、#24202）

七、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之權益影響：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提供不完整或不正確之資料，將可能導致本署無法進行人才庫資格審核、登載、查詢推薦及後續業務聯繫合作。

（以 Google 表單填寫）

附表 1

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支持系統人才庫推薦表（法人／團體申請）

表件說明

本表供法人／團體以自我推薦或受推薦方式申請納入「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支持系統人才庫」使用；採受推薦方式者，應填具推薦人／單位資料。所填資料分為「內部檢核資料」及「對外公開資訊」。推薦人資料及未經申請者同意公開之聯絡方式，僅供檢核、聯繫及人才庫管理使用，不對外公開。

申請者如經檢核納入人才庫，其公開資訊將提供申請通過「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子計畫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之學校聯繫合作，並作為本署專責團隊辦理人才庫相關業務之參據。申請者應確認所提供資料正確，並配合後續資料更新、服務意願確認及執行回饋追蹤。

填寫說明

一、標示「必填」者，請務必填寫。

二、標示「選填」者，得依實際情形填寫。

三、標示「必填，可複選，至少勾選一項」者，請至少勾選一項，並得依實際情形複選。

一、法人／團體基本資料【必填】

(一)名稱：_____

(二)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_____

(三)立案日期：_____

(四)聯絡人姓名：_____

(五)聯絡人職稱：_____

(六)聯絡電話：_____

(七)公務信箱：_____

(八)官網／粉專／公開頁面網址：_____

二、能力經驗及可提供服務內容【必填，可複選，至少勾選一項】

□ 課程與教學支持經驗（例如：跨領域／主題式課程設計、差異化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設計、混齡教學設計、觀課／議課／備課及學習扶助等）

（以 Google 表單填寫）

※請填寫可提供之相關服務內容（請列舉貴單位目前可實際提供之支持服務，例如服務主題、服務對象或主要進行方式，不需說明完整計畫內容。）：_____

※請填寫可提供支持之學習領域／專業領域：

☐ 國中-領域科目（例如：理化、歷史等）：_____

☐ 國小-領域科目（例如：自然、社會等）：_____

☐ 其他：_____

☐ 心理、班級經營與學生支持經驗（例如：班級常規建立、學生輔導、融合教育、親師溝通支持及教師情緒支持等）

※填寫可提供之相關服務內容（請列舉貴單位目前可實際提供學校之支持服務，例如服務主題、服務對象或主要進行方式，不需說明完整計畫內容。）：_____

☐ 組織與行政領導支持（例如：跨校社群協作、教師社群運作、行政流程優化、校務經營、等、資源整合、專案管理、地方資源連結、校長或主任領導支持等）

※填寫可提供之相關服務內容（請列舉貴單位目前可實際提供學校之支持服務，例如服務主題、服務對象或主要進行方式，不需說明完整計畫內容。）：_____

☐ 其他，請填寫可提供之服務內容：_____

三、服務範圍與可服務條件【未標示則皆為必填，可複選，至少勾選一項】

(一)可服務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二)可服務學校類型

☐ 極偏學校 ☐ 特偏學校 ☐ 偏遠學校

(三)服務模式

☐ 線上（可服務全臺偏遠地區） ☐ 實體入校 ☐ 線上與實體混合

(四)可提供「實體」服務之縣市

☐ 新北市 ☐ 桃園市 ☐ 新竹縣 ☐ 苗栗縣 ☐ 臺中市 ☐ 彰化縣 ☐南 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縣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宜蘭縣 ☐ 花蓮縣 ☐ 臺東縣 ☐ 澎湖縣

☐ 金門縣 ☐ 連江縣 ☐ 全臺偏遠地區 ☐ 僅提供線上服務

(五)可服務頻率

☐ 單次／短期陪伴（例如：1 天，3-7 天，1-3 週等）：_____

☐ 整學期／長期陪伴（例如：整學期每週 1 次、全學年每月 2 次等）：_____

☐ 需個案協議：_____

(六)可服務時段

☐ 平日上班時間 ☐ 平日晚間 ☐ 週末

☐ 寒暑假 ☐ 需個案協議 ☐ 其他：_____

(七)是否可提供偏遠地區學校之跨校社群或區域聯盟服務

☐ 可提供跨校社群服務 ☐ 可提供區域聯盟服務 ☐ 兩者皆無法提供

(八)服務團隊概況【選填】（請簡要說明目前提供上述服務之主要人員組成或專業背景）：

四、偏鄉服務或陪伴經驗【必填】

☐ 具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經驗（請接續至少填寫一項案例）

☐ 無（無需接續填寫案例）

案例一

1. 服務學校：_____

2. 縣市及鄉鎮市區：_____

3. 學校類型【擇一勾選】：

☐ 極偏 ☐ 特偏 ☐ 偏遠

4. 陪伴期間：____年____月 至 ____年____月

5. 服務內容：_____

6. 具體成果或回饋【選填】：_____

案例二【選填】

1. 服務學校：_____

2. 縣市及鄉鎮市區：_____

3. 學校類型【擇一勾選】：

□ 極偏 □ 特偏 □ 偏遠

4. 陪伴期間：____年____月 至 ____年____月

5. 服務內容：_____

6. 具體成果或回饋【選填】：_____

五、推薦方式及推薦相關資料【必填】

(一)推薦方式

□ 自我推薦（以下推薦資料免填）

□ 專家學者推薦（含法人團體）

□ 學校或教育局處推薦，推薦單位是否以公文函送推薦資料至執行團隊：

□ 是（免填下方推薦單位資料） □ 否（請填寫下方推薦單位資料）

(二)推薦人／推薦單位資料

1. 姓名／單位聯絡人姓名：_____

2. 推薦人服務單位／推薦單位名稱：_____

3. 推薦人職稱／推薦單位聯絡人職稱：_____

4. 推薦人公務電話／推薦單位聯絡人公務電話：_____

5. 推薦人（公務）電子信箱／推薦單位聯絡人公務電子信箱：_____

6. 推薦人／推薦單位與受推薦人關係：_____

7. 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_____

六、對外公開資訊與聯繫方式同意

(一)【法人團體】申請經檢核通過納入人才庫後，下列資訊將作為「對外公開資訊」，供申請通過「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子計畫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之學校及專責團隊查詢及聯繫使用：

（以 Google 表單填寫）

1. 名稱

2. 官網／粉專／公開頁面網址

3. 能力經驗及可提供服務內容

4. 服務範圍與可服務條件

5. 偏鄉服務或陪伴經驗（有關學校資訊將去識別化處理）

(二)可接受聯繫方式（選擇即為同意公開資訊）【必填，可複選】

有需求之學校可使用哪種方式聯繫您，以討論合作事宜？

☐ 提供聯絡人資訊（姓名、職稱）、公務電話與電子信箱聯繫

☐ 填寫本法人／團體線上表單，表單連結：_____

☐ 透過官網／粉專／公開頁面申請

※申請者確認：未勾選同意公開之聯絡方式僅供本署或受委託單位辦理審查、聯繫及人才庫管理使用，不作為對外公開資訊。

七、服務限制及利益衝突聲明

申請者請確認以下事項：

(一)申請者不得有因辦理教育、兒少或相關服務，經主管機關命停止辦理、撤銷或廢止許可、登記或立案之情事；實際提供服務之人員應無民、刑事之不良紀錄，且不得為「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內之不適任人員。

(二)所提供之支持服務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專業支持為目的，不得藉由人才庫合作機制進行下列行為：

1. 商業推銷或強制學校購買特定商品、教材、課程、服務或系統。

2. 宗教、政治或與教育專業支持無關之宣傳活動。

3. 未經同意蒐集、使用或揭露學生、教師、學校或家長個人資料。

4. 逕自對外公開學校內部資料、教師個案、學生個案或合作過程資訊。

5. 要求學校提供與本方案目的無關之行政資料、成果資料或個案資料。

6. 其他與本方案目的不符，或有損學校、教師及學生權益之行為。

倘有前開情形，本署得視情節採提醒改善或移出人才庫等處置。

（以 Google 表單填寫）

八、備註

(一)本表所填資料僅供人才庫檢核、聯繫及管理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妥善保管。

(二)申請者應確保所填資料正確；資料如有異動，請主動聯繫專責團隊更新或配合通知修正。

(三)經納入人才庫者，仍應依各案需求、經費條件及服務量能確認是否接受合作，不因納入人才庫即當然負有接受所有學校申請合作案件之義務。

個資蒐集宣告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請您於填寫本推薦表前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支持系統人才庫之建立、資格檢核、人才培訓、成效追蹤，以及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查詢合作等相關行政業務。

三、法定之特定目的：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四、人資料之類別：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資訊。

(二)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專長領域、教學能力經驗、支持服務項目、可服務條件等。

(三)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服務單位名稱、職稱。

(四)C064 工作經驗：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或陪伴經驗、具體成果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申請納入人才庫之日起至當學年結束止；屆期經確認續任意願者得予展延；若逾期未更新或申請退出者，除法令或公務檔案保存另有規定外，將移出人才庫並停止公開利用。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含本署、受委託專責團隊及合作學校所在地）。

(三)對象：本署、受本署委託辦理本專案之專責團隊、申請通過本計畫之偏遠地區合作學校，以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四)方式：以紙本、電子文件、網路資訊系統登載、電子郵件、電話聯繫等自動化與非自動化方式，供業務檢核、名冊管理、統計分析，以及經當事人同意公開項目之學校查詢與媒合聯繫。

（以 Google 表單填寫）

六、當事人權利行使：

(一)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署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

(二)權利行使方式：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專責團隊提出申請（聯絡信箱：kehsin99@mail.nkuht.edu.tw、la303143@staff.nkuht.edu.tw，聯絡電話：07-8060505#24204、#24202）

七、提供個人資料所致之權益影響：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提供不完整或不正確之資料，將可能導致本署無法進行人才庫資格審核、登載、查詢推薦及後續業務聯繫合作。

（以 google 表單填寫）

116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支持系統人才庫執行成果回饋

（供給端填寫）

表件說明

本表供本署及專責團隊檢視旨揭人才庫提供教師支持服務之成效追蹤使用，由人才端（供給端）於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核結時填寫。

如本學年以旨揭人才庫方案服務多校，請一間學校填一份回饋表單。

本表所填寫之內容屬內部管理資訊，不對外公開。

一、基本資料

(一)姓名/法人團體名稱：_____

(二)服務單位【法人/團體免填】：_____

二、服務學校

(一)縣市：_____

(二)學校名稱：_____

(三)本學年服務期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三、執行情形及整體回饋

(一)服務方案執行期間（含前期聯繫）與學校溝通是否順暢？

☐ 非常順暢 ☐ 順暢 ☐ 普通 ☐ 不順暢 ☐ 非常不順暢

(二)學校端於服務期間之配合程度？

☐ 高 ☐ 偏高 ☐ 普通 ☐ 偏低 ☐ 低

(三)後續繼續服務該校意願

☐ 高 ☐ 偏高 ☐ 普通 ☐ 偏低 ☐ 低

(四)針對服務學校後續處理建議【可複選】

☐ 改採跨校社群／區域聯盟 ☐ 改採一對一服務【依實際情形擇一或不選】

☐ 改採線上 ☐ 改採實體入校 ☐ 改採線上+實體混合【依實際情形擇一或不選】

☐ 持續合作 ☐ 更換媒合人才或團體 ☐ 不再續案【依實際情形擇一】

(五)對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支持系統人才庫運作機制之建議或回饋。【選填】

（於本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填寫）

116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支持系統人才庫執行情形回饋表

（需求端填寫，併同活化計畫核結填報）

表件說明

本表供本署及專責團隊檢視旨揭人才庫供給端提供教師支持服務之情形追蹤使用，由需求（學校）端於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核結時填寫。

如本學年合作多位（個）人才庫之法人團體／專家學者，請針對每一位（個）法人團體／專家學者填一份回饋表單。

本表所填寫之內容屬內部管理資訊，不對外公開。

一、偏鄉專業人才運用情形

(一)本學年邀請偏鄉人才庫之專業人才身分為？

□ 個人

1. 姓名：_____ 2. 服務單位：_____

□ 法人／團體，單位名稱：_____

(二)本學年提供之專業支持內容為何？【可複選】

□ 課程與教學 □ 心理、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 組織與行政領導支持 □ 其他：_____

(三)本學年主要之服務方式為何？

□ 線上 □ 實體入校 □ 線上與實體混合

(四)本學年實際服務次數：_____次。

(五)本學年運用本署補助經費以支應該專業人才之經費項目為何？【可複選】

□ 無支應經費 □ 講座鐘點費 □ 諮詢費 □ 交通費 □ 住宿費 □ 教材教具費

□ 保險費 □ 場地費 □ 印刷費 □ 其他：_____

二、執行情形

(一)提供之專業支持符合學校需求情形為何？

□ 非常符合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 非常不符合

(二)對教師專業成長之協助情形為何？

□ 非常有幫助 □ 有幫助 □ 普通 □ 幫助不大 □ 完全沒有幫助

(三)對學校課程發展或教學推動之協助情形為何？

□ 非常有幫助 □ 有幫助 □ 普通 □ 幫助不大 □ 完全沒有幫助

（於本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填寫）

三、執行結果

(一)本次服務是否有相關成果產出？

☐ 是（請接續填寫以下題目） ☐ 否（無需填寫以下題目）

(二)本次產出之專業類別為？【可複選】

☐ 課程與教學支持經驗

☐ 心理、班級經營與學生支持經驗

☐ 組織與行政領導支持

☐ 其他：_____

(三)本次產出之成果類別為？【可複選】

☐ 教案 ☐ 教材 ☐ 工具包 ☐ 影片 ☐ 評量表

☐ 其他：_____

(四)是否願意提供成果產出？

☐ 是 ☐ 否

※備註：如欲提供相關成果產出，請填寫附錄「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四、整體回饋

(一)未來再次申請該偏鄉專業人才或團體協助之意願？

☐ 願意 ☐ 視需求而定 ☐ 不願意

(二)對於該人才或團體續列人才庫之建議？

☐ 續列 ☐ 不續列 ☐ 再觀察 ☐ 無意見

(三)對偏鄉專業人才運用機制之建議或回饋。【選填】

（於本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填寫）

附錄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校)於____學年度，實施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支持系統人才庫服務執行方案」產出之教學單元影音資料、教材、教案等著作，採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在作為學術用途前提下，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本人(校)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用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校)之同意，皆須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校)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本人(校)授權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放置於網站，若課程相關內容，非本人(校)之著作，業已確認並未侵害到他人或廠商之商標、著作、專利等智慧財產相關權利。

立授權書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O)　　(M)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